毕业生改派申请审批程序  
申请原则：  
1、毕业生可在毕业起一年之内申请改派  
2、除原签约京内单位不能解决户口外，其他情况不能改签京内单位，国防系统内签约不得改签国防系统外  
3、因原签约京内单位不能解决户口，重新申请改派京内单位的，需在毕业当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  
申请材料:  
1、 原单位解约函（或证明等，必须注明解约原因）  
2、 新单位接收函（或协议书，注明档案、户口地址）  
3、 原报到证上联就业报到证、下联就业通知书（一般在档案内）  
4、 如果新单位是北京的，还必须要提供进京指标，国家人事部绿卡或北京市人事局函件  
办理时间：每周三8：30-11：30  14：30-17：30  
办理地点：知行南楼学生服务大厅

办理程序:  
1、个人递交申请材料  
2、每周五学校就业中心办公会集体讨论是否准予办理（遇事及节假日顺延）  
3、经讨论准予办理的上报北京市教委，市教委审批通过后可领取新就业报到证；经讨论不予办理的将材料退还毕业生